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購明系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達垠

相　對　人　李茵蕙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31日108年度勞執字第1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前開規定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是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兩造間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勞資爭議，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「資方（即抗告人）應給付予

勞方李茵蕙（即相對人）工資新臺幣(下同)97,600元、預告工資3,333元、資遣費104,30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0,002元、伙食費2,400元，合計237,641元，此款於108年9月30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），抗告人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：抗告人固與相對人成立調解，然係基於相對人及調解人應不致提供不正確資訊之前提下所為，參以抗告狀所附資遣費試算表所示金額，足認與渠等主張有所出入，且相對人斯時明知抗告人尚得扣除代扣繳勞健保費用2,430元及所得扣繳稅額2,270元，是系爭調解方案有違誠信原則。又抗告人公司財務狀況不佳，無法於短時間內調閱相對人資訊以核算賠償金額，調解人忽視此資訊不對等情形，亦難認系爭調解方案為公允。另抗告人於相對人任職抗告人公司期間，從未阻止或禁止申請特休，相對人斯時既不申請特休，再經抗告人早於108年6月11日公告營運不佳，非係臨時資遣，相對人亦有相當充裕時間得以申請特休，詎相對人亦不申請特休，則相對人可休假而未休假，實不可歸責於抗告人，嗣相對人至離職日始轉而請求特休未休工資，自無所據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至11頁），經原審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裁定就系爭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固辯稱資遣費計算有誤，其尚得扣除代扣繳費用及稅額，相對人不得請求特休未休工資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的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中所得審究，故抗告人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。從而，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未依據調解內容履行債務，原審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據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